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漯环办〔2022〕27号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漯河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

根据省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2〕23号）《2022年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要点》文件精神，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规范》（豫环办〔2021〕2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制度》（豫环文〔2021〕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环境执法工作情况，为有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规

范执法行为，我局制定了《漯河市 2022 年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稽查相关准备和配合工作。

联 系 人：马炜华

联系电话：0395-2399019

电子邮箱：lh2399019@126.com

附件：漯河市 2022 年生态环境执法稽查方案



附 件

漯河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稽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豫环办发〔2021〕20号）要求，加强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提高稽查时效，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制定本方案。

一、稽查目的

通过规范稽查主体、内容、程序、频次，推进综合执法稽查常态化、网络化，打造用好“一案双查，提级办案”稽查利剑，着力解决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滥用综合执法权等执法监管失职、渎职行为，促进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严格依法履职尽责，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加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稽查方式

按照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的原则，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三种类型。

（一）日常稽查。利用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以网上稽查为主的常态化生态环境执法情况稽查，全过程监督执法工作，实现执法工作网上稽查全覆盖。全面推行执法检查必须同时启动稽查制度，让稽查成为随行义务，无处不稽查

无时不稽查,建立健全执法必稽查长效机制。

(二)专项稽查。统一调配执法稽查人员,组成稽查组,开展异地交叉稽查,采取调取资料+现场稽查方式,按照“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要求,集中时间对大项工作、重点工作部署、进度、完成情况,对部分环境问题突出、执法规范化水平低下、移动执法使用率不高、工作效能排名靠后的地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稽查。

(三)专案稽查。落实“一案双查”任务,对多次信访投诉、媒体曝光影响恶劣、上级批示以及其他属地重大环境违法、连片环境违法等问题,实行“一案双查、提级办案”,既查企业违法问题,也查职责、监管、处罚、失职等情况,形成“属地不办、提级办案、重点问责、通报全市”的工作机制,提出对执法人员和案件的个性处理意见、共性问题整改措施,达到“教育一人,警示一片”的效果,促进各级各岗履职尽责。

四、稽查时间

日常稽查每半年组织一次。视情适时开展现场执法稽查和专案稽查。

五、稽查内容

(一)重点执法行动规范开展及查处整改情况。重点稽查是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建立现场检查计划制度,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是否按

规定开展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检查;现场执法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规定频次和范围检查、随意执法等问题;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处理处罚到位;未完成整改环境污染问题是否已查处整改到位,报送查处整改情况是否属实;是否规范制作检查记录并如实记录现场情况;非现场执法、企业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等。

(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整改情况。重点稽查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和省级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发现问题查处整改情况;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排查、整改、反馈问题处理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检查发现问题查处整改情况;黄河流域排污单位专项执法行动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类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整改情况;VOCs重点行业帮扶、敏感区域水源保护、全省危险废物隐患治理检查、“散乱污”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活动以及其他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查处整改情况;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一刀切”等问题。

(三)信访舆情问题查处情况。重点稽查生态环境部转办案件,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案件,省生态环境厅交办案件办理情况;群众反映环境信访问题查处整改情况,长期及重复信访举报积案解决情况;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媒体曝光的舆情问题查处整改情况等。

(四)环境行政处罚工作规范性。重点稽查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环境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规范性,行政处罚证据材料是否充分,处罚决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处罚不到位、有案不移、以罚代管、以管代罚等问题。

(五)廉政执法情况。针对群众、企业信访反映的执法不规范不廉洁问题线索,固定证据资料,核查问题是否属实,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将把执法稽查作为环境执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用执法稽查推动队伍和执法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成立稽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明确责任分工,统一工作标准,制定工作计划,综合运用稽查方式手段,突出稽查的针对性,确保取得实效。

(二)做好稽查培训。围绕稽查方式、稽查内容、稽查程序、稽查结果应用等,采用集中授课、专家指导、会议研讨、案卷评查、现场教学、参观见学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培训,切实提高稽查人员业务水平,促进执法稽查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三)严肃工作纪律。稽查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对案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信息泄露、瞒报、漏报或弄虚作假的,

给予通报批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接受被稽查单位和企业的宴请,不得安排与执法稽查工作无关活动。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